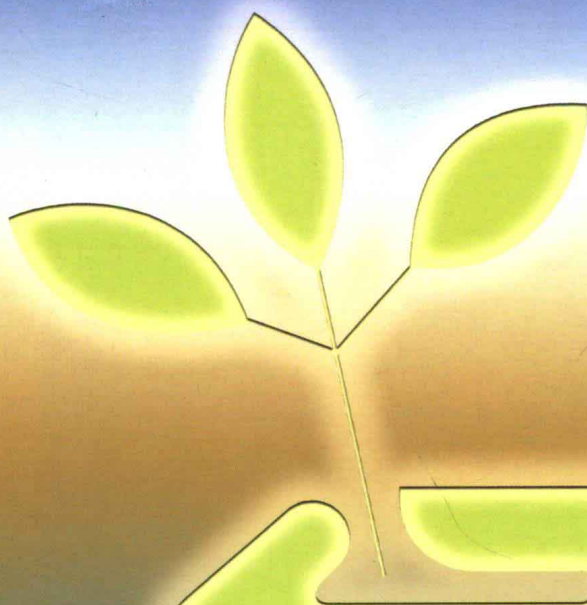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法律問題研究專輯



司 法 院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2 月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究專輯

司 法 院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究專輯 / 司法院
民事廳編輯, -- 第一版. -- 臺北市: 司法院,
民 99. 1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2-5438-9 (平裝)

1. 債法 2. 問題集

584.3022

9902237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究專輯

編輯者：司法院民事廳

發行者：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

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出版：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版次：第一版

排版印刷：惟新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803 號 8 樓之 1

電話：(02) 22236829

定價：新臺幣參佰伍拾元整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GPN：1009904051

ISBN：(平裝) 978-986-02-5438-9

編輯例言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經 總統公布，翌（97）年 4 月 11 日施行，由於其為一新增之法律，本院為協助各法院處理該條例事件所生之相關法律問題，特成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不定期集會研審各法院於業務研究會或以網路等方式所提出之法律問題，為使該研審小組意見能廣供各法院參考，特彙集成書。
- 二、本書分為「消費者債務處理專區－消債事件 Q&A」、「臨時提案」、「97 年第 4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98 年第 1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及「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等五篇。又為文字簡潔，關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稱為「消債條例」。

司法院民事廳 謹誌

99 年 12 月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究專輯

目 錄

第一篇 消費者債務處理專區—消債事件 Q&A

- 一、(一) 土地增值稅債權之行使，有無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之適用？..... 3
- (二) 清算債務人對設有抵押權之不動產，依消債條例第 19 條規定聲請保全處分，有無理由？..... 3
- 二、法院依消債條例第 19 條規定所為保全處分裁定，是否應送達全國各地方法院？..... 7
- 三、依消債條例規定應送達他法院之公文，得否依「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0
- 四、法院依消債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停止對債務人薪資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保全處分之範圍為何？得否為「停止扣押債務人薪資債權」之保全處分？..... 12
- 五、有關人壽保險單質借、助學貸款、勞工紓困貸款等借款，是否屬消費借貸性質？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否先經消債條例第 151 條之協商？..... 14
- 六、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未與有擔保債權人成立協商，得否逕依消債條例第 151 條第 6 項準用同條第 5 項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 18

- 七、債務人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無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22
- 八、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之虞」意義為何？是否須考量該債務人所有不動產價值？.....24

第二篇 臨時提案

- 一、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選任管理人後，撤回清算之聲請，如其預納之必要費用不足支付管理人報酬及相關費用（郵費），關於管理人報酬，可否依辦理消債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4款由國庫墊付？.....29
- 二、勞保紓困貸款債權是否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是否應依消債條例所定債權申報程序申報債權？勞保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扣減保險給付時，是否須受消債條例第52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33

第三篇 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 一、債權人得否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對債權表中所列其本人之債權提出異議？.....41
- 二、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52條第2項規定所為審核「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裁定，是否應送達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44
- 三、消債條例第54條所定「債務人得與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協議，於更生方案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該協議是否需以書面為之？.....47

四、法院應否將債權人會議期日及更生方案之內容，通知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	49
五、消債條例第 94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法律行為」，除處分行為外，是否包括負擔行為？	52
六、消債事件有無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退費之規定？	54
七、債務人於法院裁定清算程序前所為之有償行為、無償行為或有義務之清償債務行為，管理人得否依消債條例第 20 條規定撤銷之？	59
八、消債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是否包含不得對債務人聲請本票裁定？	61
九、消債條例第 151 條第 1 項所列債務，是否包括該債務之從債務（保證債務）？	63
十、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 151 條規定，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金融機構請求協商，是否須另依金融機構要求提出其制式格式或其他財產證明資料，始生請求協商之效力？	65
十一、債權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是否因嗣與債務人成立協商而失效？	68
十二、消債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所謂「債務人無擔保債務」意義為何？債務人負擔之債務，未以自己之財產為擔保，縱有第三人提供人保或物保，是否即為無擔保債務？	69
十三、得否以法院已依法公告申報、補報債權期間，即認逾期未申報、補報債權人係屬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申報債權？	71
十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後，清償能力顯著提昇，債權人得否主張情事變更，要求重訂更生方案？	73

- 十五、法院依消債條例第 133 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未達同條例第 141 條規定之要件，惟已達同條例 142 條所定數額時，法院是否應依第 142 條規定裁定免責？..... 75
- 十六、法院未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時，得否依消債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逕命有優先權或擔保物權之債權人交出其權利標的物或估定其價額？..... 77
- 十七、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是否以其有固定收入為必要？..... 79
- 十八、消債事件有無一事不再理之問題？債務人經法院依消債條例第 134 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後，再以相同清算事由聲請清算，法院得否依消債條例第 8 條規定以其不備其他要件予以裁定駁回？債務人如另有清算事由再次聲請清算，並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法院是否仍應對債務人為不免責裁定？..... 81
- 十九、債務人於履行法院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期間失蹤（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尚未達原定數額四分之三），其配偶得否以債務人財產管理人身分，依消債條例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擔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 83
- 二十、有擔保債權人於行使權利後，其實際不足額多於其依消債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之預估不足額，則該超出部分之債權數額，得否計入消債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 85
- 二十一、法院依消債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司法事務官得否依同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司法事務官之查詢，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陳述之關係人，裁處罰鍰？..... 88

- 二十二、土地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並聲請執行法院將該土地上建築物併付拍賣。更生債務人行使消債條例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之「擔保權消滅聲明權」，其應提出「土地價額現款」或「拍定總額」以消滅該土地上之擔保權？.....90

第四篇 98 年第 1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 一、法院得否以債務人不能清償務或有不有能清償之虞，係因自身不法行為所致為由，駁回其更生之聲請？.....95
- 二、債務人曾依消債條例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不成立，法院得否以債務人之資產大於負債，無不能清償之虞，駁回債務人更生之聲請？.....97
- 三、更生或清算事件之受移送法院，經調查後，確認債務人另有住所時，可否依消債條例第 1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99
- 四、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已依消債條例第 19 條規定裁定保全處分，嗣債務人欲撤回更生之聲請，是否有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適用（即須經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103
- 五、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消債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係指何人？.....105
- 六、消債事件有無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退費之規定？.....107
- 七、消債事件有無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退費之規定？.....109
- 八、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後，債務人得否向法院聲請延長該保全處分期間？債務人得否就同一標的，另向法院聲請相同內容之保全處分？.....111

- 九、更生或清算事件未繫屬法院前，債務人得否依消債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保全處分？..... 114
- 十、保全處分是否由更生聲請事件管轄法院專屬管轄？..... 116
- 十一、法院依消債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 3 款規定，為「停止對債務人薪資債權強制執执行程序」保全處分之範圍為何？得否為「停止扣押債務人薪資債權」之保全處分？..... 118
- 十二、法院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或後，得否依消債條例第 19 條規定，對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為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之保全處分？或限制前開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為強制執行之保全處分？..... 121
- 十三、連帶保證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權人是否應依消債條例第 30 條規定向法院申報債權？法院應否將之列入債權表中？前開連帶保證債務應如何於更生方案中履行？如屬銀行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連帶保證債務，其履行是否有不同？..... 125
- 十四、債權人未依消債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程式，申報、補報債權，法院是否應依消債條例第 1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先命補正？..... 130
- 十五、債務人因不知債權人甲將部分債權讓與債權人乙之情事，致未於債權人清冊中陳報債權人乙之債權。嗣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權人乙於申報、補報債權期滿後，始向法院申報其債權，乙之債權是否應列入債權表？如乙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更生程序申報、補報債權，有無消債條例第 73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 133

- 十六、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有擔保之債權人未依消債條例第 28 條、第 33 條規定，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於申報、補報債權期間申報債權，則於其行使擔保權後，就未能受償部分，能否依更生方案受清償？是否生失權效果？..... 136
- 十七、法院為開始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後，於裁定免責或不免責前，應否進行消債條例第 33 條至第 37 條有關行使並確定債權之程序？..... 139
- 十八、主債務人甲以乙為連帶保證人，並提供其所有不動產為債權人設定抵押權，向債權人借款逾 1200 萬元。嗣連帶保證人乙向法院聲請更生，債權人向法院申報對乙有全額連帶保證債權（即逾 1200 萬元債權），該債權是否屬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法院得否裁定乙開始更生程序？..... 142
- 十九、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否再就同一事由聲請更生？..... 145
- 二十、對金融機構消費借貸之保證債務，有無消債條例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148
- 二十一、債務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前已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95 協商），嗣毀諾。又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與各債權銀行成立個別協議，如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履行，得否依消債條例第 151 條第 6 項準用第 5 項規定，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如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履行，得否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151
- 二十二、消債條例第 151 條第 5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否限於債務人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 154

- 二十三、消債條例第 151 條第 5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否限於債務人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 157
- 二十四、消債條例第 151 條第 5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否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 159
- 二十五、消債條例第 151 條第 5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否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 161
- 二十六、消債條例第 151 條第 5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否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該項規定相符？ 163
- 二十七、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成立協商，於未依約還款後，始生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得否依同條第 5 項但書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 167
- 二十八、消債條例第 152 條法院審核債務清償方案事件，是否屬消債條例所定之更生、清算程序？當事人對司法事務官就上開事件所為裁定，得否提出異議？ 170
- 二十九、債權人以法院認可確定之更生方案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其得聲請執行之債權範圍為何？有無民事訴訟法第 396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173
- 三十、（一）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更生債權人可否於強制執行程序對債務人繼續執行扣薪？ 175
- （二）若更生債權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仍向第三債務人收取債務人之扣薪款，應如何處理？ 175
- （三）由主債務人提供「物保」之債權，保證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權人應以保證債權總額或以擔保物受償不足部分申報債權？該保證債權係屬有擔保或無擔保債權？ 175

第五篇 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

- 一、消債條例第 94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法律行為」，除處分行為外，是否包括負擔行為？..... 181
- 二、法院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是否應依消債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定停止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財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是否因係普通債權人或有別除權之債權人而為不同之處理？..... 184
- 三、（一）債權人對債務人所提清償債務訴訟進行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法院始裁定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前開訴訟程序得否繼續進行？..... 191
 （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撤回清算之聲請，可否聲請退還聲請費用三分之二？..... 191
- 四、消債條例第 3 條所謂「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意義為何？..... 199
- 五、消債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所謂「債務人無擔保債務」意義為何？是否包括由第三人提供「物保」之債務？..... 205
- 六、協商程序，得否類推適用消債條例第 71 條、第 137 條第 2 項之規定？..... 209
- 七、債務人於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後，清償能力顯著提昇，債權人得否主張情事變更，要求重訂更生方案？..... 213
- 八、（一）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是否應與全體債權人協商成立？如僅與部分債權人協商成立，有無同條第 5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債務清償方案內容有無限制？..... 218

- (二) 債務人於協商成立後，因繼承增加新債務，可否依消債條例第 151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如其因繼承增加同條第 1 項債務，是否應再為協商？其得否請求協商？.....218
- 九、法院依消債條例第 133 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未達同條例第 141 條規定之要件，惟已達同條例第 142 條所定數額時，法院是否應依第 142 條規定裁定免責？.....229
- 十、(一) 法院未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時，得否依消債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逕命有優先權或擔保物權之債權人交出其權利標的物或估定其價額？.....235
- (二) 抵押權等擔保物權之權利標的物係由債務人或第三人占有，法院得否命交出？是否因為債務人或第三人占有而不同？.....235
- 十一、更生或清算事件尚未繫屬於法院前，債務人得否依消債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保全處分？.....243
- 十二、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是否以其具備「固定還款能力」為必要？.....249
- 十三、保證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債權人應如何申報債權行使權利？有無消債條例第 125 條規定之適用？保證人如經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後，債權人未受滿足清償，能否對該保證人求償？.....254
- 十四、(一) 債務人與債權人協商成立後，債務人得否主張有得撤銷意思表示之事由存在，而主張撤銷協商之意思表示？並依消債條例第 153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262

(二) 法院就撤銷協商事由是否存在，應否為實質審查？如認協商經合法撤銷，債務人得否逕行聲請更生或清算？如認協商未經合法撤銷，債務人得否聲請更生或清算？.....262

- 十五、消債事件有無一事不再理之問題？債務人經法院依消債條例第 134 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後，再以相同清算事由聲請清算，法院得否依消債條例第 8 條規定以其不備其他要件予以裁定駁回？債務人如另有清算事由再次聲請清算，並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法院是否仍應對債務人為不免責裁定？.....271
- 十六、債務人於其被訴清償債務事件第三審法院判決前，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依消債條例第 36 條規定所確定之債權較前開訴訟事件第二審法院所認定之債權為少，受理訴訟事件及更生事件之法院應如何處理？.....275
- 十七、法院依消債條例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為困難免責裁定之要件為何？如債務人經法院為前開困難免責之裁定確定，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申報債權之債權人，是否為該免責裁定效力所及，有無同條例第 73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279
- 十八、有擔保債權人是否只要申報其預估不足受償額或經視為申報，即生申報債權效力，可以行使擔保權後之實際不足清償債權額參加債權人會議？.....285
- 十九、債務人於履行法院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期間失蹤（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尚未達原定數額四分之三），其配偶得否以債務人財產管理人身分，依消債條例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擔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289

- 二十、第三人明知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仍對債務人清償債務，債務人受領後將部分款項購買汽車一輛，其餘款項交付清算事件管理人，該第三人得依消債條例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對抗債權人範圍為何？債務人購買汽車之行為，是否係就應屬清算財產之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有無同條例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294
- 二十一、法院依消債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司法事務官得否依同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司法事務官之查詢，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陳述之關係人，裁處罰鍰？298
- 二十二、執行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屬清算財團財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是否應予停止？該財產應如何進行變價分配？301
- 二十三、債務人違反法院依消債條例第 62 條第 2 項所為生活程度之限制，致減少其清償能力，得否依同條例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延長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306
- 二十四、土地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並聲請執行法院將該土地上建築物併付拍賣。更生債務人行使消債條例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之「擔保權消滅聲明權」，其應提出「土地價額現款」或「拍定總額」以該消滅該土地上之擔保權？310
- 二十五、債務人就已成立之債務，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該抵押權設定行為是否係屬無償行為？更生程序之監督人得否依消債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該抵押權設定行為？316

附錄一條文索引319

第一篇

消費者債務處理專區－消債事件 Q&A